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10号院9号楼4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八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I
释 义	III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1
五、中介机构信息	25
六、有关声明	26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兆信股份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非公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兆信股份
- (三) 证券代码：430073
- (四)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21 号富泉花园 78 号楼
- (五)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里 10 号院 9 号楼 4 层
- (六) 联系电话：010-64451470
- (七) 法定代表人：郭刚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弓娟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系兆信股份为了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本次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均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安排与其他投资人一致。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监事2名、核心员工7名。

本次核心员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是否关联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江佳	核心员工	否	75,000.00	现金认购
2	韩前进	监事	是	75,000.00	现金认购
3	孙巍	监事	是	75,000.00	现金认购
4	贾凤玲	核心员工	否	65,000.00	现金认购
5	易科义	核心员工	否	40,000.00	现金认购
6	李辉	核心员工	否	30,000.00	现金认购
7	李多繁	核心员工	否	55,000.00	现金认购
8	王凤琴	核心员工	否	10,000.00	现金认购
9	吴皓	核心员工	否	10,000.00	现金认购
合计				435,000.00	

本次股票发行自然人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①江佳先生，身份证号码：310110198212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②韩前进，身份证号码：412826197803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4 月担任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大客户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大区经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属于《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③孙巍先生，身份证号码：330821198212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6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售前总监，2017 年 7 月 12 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属于《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发行对象。

④贾凤玲女士，身份证号码：110108195712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主管会计,2010年8月至2011年1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财务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⑤易科义先生,身份证号码:430623197812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11年6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售前技术工程师,2011年6月至2013年10月担任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⑥李辉先生,身份证号码:342401197711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北京中油奥特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0年

9月担任北京博超时代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行业软件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石金刻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农资事业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⑦李多繁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6196302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项目规划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辽宁省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2015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将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准予参与本次认购。

⑧王凤琴先生，身份证号码：420102195501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大专。1970年3月应征入伍，1989年转业至武汉市公安局。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担任

北京兆信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武汉天恒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北京兆信华中大区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武汉天泽兆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副经理、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⑨吴皓先生，身份证号码：32108819820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本科，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中央政法委影视中心技术部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在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和征求意见后，经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认定意见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核心员工，可以参与本次认购。

（2）认购对象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韩前进、孙巍为公司监事。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间、本次股票发行

认购对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兆信股份、兆信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声明,截至目前,上述主体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60元/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以 3.60 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该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6年1月5日，授予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每股，评估后的每股价值为3.09元每股，公司参考评估后的每股价值确定该股权激励的行权价格。

由于本次发行的目的是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解决股权激励中需要计入费用的金额问题，公司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授予日2016年1月5日股票期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国融兴华咨报字【2017】第060002号评估咨询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1月5日，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价值如下表：

项目	每份期权价值	份数（万份）	合计（万元）
第一期期权	0.182	139	25.34
第二期期权	0.279	139	38.79
合计	0.461	278	64.13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获取的可行权人数的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按照每份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评估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由于第二期期权的等待期是12个月，从2017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4日。

2017年度应确认的期权费用=第二期期权费用（12个月）/12个月*6个月=每份期权价值*参考第一期的实际行权数量/12个月*6个月=0.279*465,000/12*6=64,588.50元；

2018年度应确认的期权费用=第二期期权费用（12个月）/12个月*6个月=每份期权价值*第二期实际行权份数/12个月*6个月=0.279*435,000/12*6=60,682.50元。

故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参考第一期的实际行权数量，预计第二期股权激励共确认期权激励费用64,588.50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2018年1-6月，根据本期实际行权数量确认的期权激励费用为60,682.50元，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行权时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 1,566,000.00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25,271.00

贷：股本 435,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56,271.00

（四）发行股份数量、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3.50万股（含43.50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60万元（含156.60万元）。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会/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会/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

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年末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 2.1 股、派 0.525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 10 股派 0 元），本次共派送红利 6,300,000.00 元，剩余 12,989.13 元结转下年度分配。公司按年末总股本 24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166666 股。分红、送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 24,000,000 股，分红、送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9,440,000 股。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2015 年 7 月 14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9,440,000.00 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8.5 股，分红前总股本为 29,440,000.00 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增至 54,464,000 股，该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的《北京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在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前，公司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不存在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的情况。

(六)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股权激励股票发行）

①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3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306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3,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6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66,8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7年10月12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7]005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设立，户名：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账号：35240188000114253，并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已经 2017 年 8 月 15 日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具体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	1,666,800.00	1,666,800.00	0.00	使用完毕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工资	967,248.97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699,551.03
合计		1,666,800.00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分别以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 (2016/12/31)		2017 年第一次发行后	
	数额 (元)	占比 (%)	数额 (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2,600,779.39	58.09	44,267,579.39	59.02
流动资产	69,666,413.57	95.00	71,333,213.57	95.11
负债总计	15,491,775.87	21.12	15,491,775.87	2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43,760.86	78.88	59,510,560.86	79.34
总资产	73,335,536.73	100.00	75,002,336.73	100.00
项 目	发行前 (2017/6/30)		2017 年第一次发行后	
	数额 (元)	占比 (%)	数额 (元)	占比 (%)
货币资金	47,601,424.33	54.97	49,268,224.33	55.82
流动资产	83,734,741.95	96.69	85,401,541.95	96.75
负债总计	22,786,671.12	26.31	22,786,671.12	2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14,784.30	73.69	65,481,584.3	74.18
总资产	86,601,455.42	100.00	88,268,255.42	100.00

注：以上财务数据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并考虑到公司在 2017 年发行 463,000 股、募集资金 1,666,800 元的影响因素作为发行后计算的基础。2017 年第一次发行后，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21.13%降为 20.66%。

公司作为信息技术行业，吸引和留住优秀的人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公司通过2017年第一次发行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增加公司经营业绩。

(2)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①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501号)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7.3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7,6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于2018年1月22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验字[2018]0004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于2017年12月27日设立,户名: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惠新西街支行、账号:35240188000115572,并于2018年1月5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公司已经2017年8月15日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单位:元

用途	募集金额	已使用金额	剩余金额	具体说明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4,697,600.00	4,697,600.00	0.00	使用完毕
--------	--------------	--------------	------	------

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工资	3,040,000.00
2	支付供应商货款	1,657,600.00
合计		4,697,600.00

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已经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③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2016/12/31)		2017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69,666,413.57	95.00	71,333,213.57	95.11	76,030,813.57	95.40
非流动资产	3,669,123.16	5.00	3,669,123.16	4.89	3,669,123.16	4.60
负债总计	15,491,775.87	21.12	15,491,775.87	20.66	15,491,775.87	19.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43,760.86	78.88	59,510,560.86	79.34	64,208,160.86	80.56
总资产	73,335,536.73	100.00	75,002,336.73	100.00	79,699,936.73	100.00

以未经审计的201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 目	发行前(2017/6/30)	2017年第一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	----------------	-------------	-------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数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83,734,741.95	96.69	85,401,541.95	96.75	90,099,141.95	96.92
非流动资产	2,866,713.47	3.31	2,866,713.47	3.25	2,866,713.47	3.08
负债总计	22,786,671.12	26.31	22,786,671.12	25.82	22,786,671.12	2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14,784.30	73.69	65,481,584.3	74.18	70,179,184.30	75.49
总资产	86,601,455.42	100.00	88,268,255.42	100.00	92,965,855.42	100.00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69.76 万元，公司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营运效率，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具有可行性。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6.60万元人民币，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兆信股份致力于为企业提供产品数字身份管理和服务、防伪验证服务、追溯管理解决方案、平台运营服务、企业级软件服务，收入来源为防伪标识物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软件开发收入，系统集成项目收入、软件产品收入，所属行业为计算机信息服务行

业。防伪标识物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公司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该部分业务应付的供应商款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结构更加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得到提升。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① 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定条件

以上测算方法假定：a、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与基准期保持一致；b、公司营业收入按照预计的增长幅度增长。

③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2016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5,007,171.15元，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07,751,207.90元，2017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65%，谨慎预计2018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45%。

④测算过程

本次测算以2017年财务数据为基期数据，2018年为预测期，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对公司2018年度资金缺口进行测算。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预计值
营业收入	107,751,207.90		156,239,251.46
应收账款	20,876,961.31	19.38	30,279,166.93
预付款项	514,865.62	0.48	749,948.41
存货	3,829,816.08	3.55	5,546,493.43
其他应收款	2,465,673.51	2.29	3,577,878.86
经营性资产合计	27,687,316.52	25.70	40,153,487.63
应付账款	9,169,680.99	8.51	13,295,960.30
预收账款	3,600,214.58	3.34	5,218,391.00
应付职工薪酬	4,607,021.49	4.28	6,687,039.96
应交税费	1,425,790.60	1.32	2,062,358.12

其他应付款	629,284.84	0.58	906,187.6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9,431,992.50	18.03	28,169,937.04
流动资金占用额	8,255,324.02	7.66	11,983,550.59
流动资金需求			3,728,226.5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金缺口为 372.82 万元，故本次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156.60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 2018 年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要，为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资金保障。对于其余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自筹或提高资金周转率、再次股票发行等多种方式解决。

上述假设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截至2018年7月10日，公司现有股东22名，预计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合计不超过200名，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若股东人数超过200名，公司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核准股票发行。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不适用。

(三)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不存在。

(二)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不存在。

(三)(存在/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不存在。

(四) (存在/不存在)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增发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认购人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23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向增发方定向增发专用账户缴足全部认购金额。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自愿限售安排：

无。

6、估值调整条款：

无。

7、违约责任条款：

“1、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因乙方重大过错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完成登记，乙方无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赔偿。

3、如果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按照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2）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履行不能，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3）如果本次股票发行在认购截止日实际认购数未达到预定最高股票发行数量的 30%，或甲方发行方案最终无法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份登记函》，即无法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本次发行的备案，甲方将原款退回乙方的认购款项。”

8、其他条款：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项目负责人：李燕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李燕、李媛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3534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一
办公楼六层 4,5,6,7,8 室

单位负责人：傅东辉

经办律师：刘建海、张楠

联系电话：010-85230688

传真：010-85230699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云虎、傅顺喜

联系电话：010-62378528-8816

传真：010-62378010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刘 军：_____

李为旺：_____

卢庆国：_____

郭 刚：_____

蔡 英：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韩前进：_____

孙 巍：_____

冯立新：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郭 刚：_____

弓 娟：_____

尤胜伟：_____

王立华：_____

李万春：_____

崔天宇：_____

张惠荣：_____

袁 丽：_____

北京兆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18 年 7 月 25 日